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律師

　　林韋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國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榮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09年度訴字第6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雖經原告對被告李國庭、林榮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李國庭、林榮冠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李國庭、林榮冠之訴，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燕璘

法　官　郭瓊徽

法　官　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